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
保護區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
（林口區忠福段1375地號土地）書

擬定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
保護區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
（林口區忠福段 1375 地號土地）書

擬定機關：內政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林口區忠福段1375地號土地)書

中華民國一五年四月

內政部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林口區忠福段1375地號土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內政部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部級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3
參、計畫位置及範圍	3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6
伍、發展現況	15
陸、整體規劃構想	21
柒、變更內容	22
捌、都市防災計畫	32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35
拾、實施進度與經費	36
拾壹、回饋計畫	37
拾貳、其他應表明事項	39
附件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准予辦理個案變更函影本.....	附件-01
附件二 行政院認定非屬須辦理環評審議項目函影本.....	附件-05
附件三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公函影本.....	附件-09
附件四 都市計畫草案公展前座談會.....	附件-15
附件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	附件-21
附件六 114 年 2 月新北市政府核發建築線指定圖公文影本.....	附件-24

圖目錄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4
圖 2 計畫範圍地籍圖	5
圖 3 現行林口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14
圖 4 計畫範圍坡度分析圖	16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圖	17
圖 6 基地現況照片	18
圖 7 計畫範圍權屬示意圖	19
圖 8 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20
圖 9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26
圖 10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27

表目錄

表 1 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後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6
表 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表.....	9
表 3 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表	19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	24
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28
表 6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36

壹、計畫緣起

隨著電子產品在現代生活中的普及，它們在運作時產生的電磁波成為不可忽視的問題。這些電磁波不僅能透過空間及有線連結傳播，還可能干擾鄰近環境裡其他工作中的電子產品，導致它們功能性的衰減及損失。同時，這些產品自身也需耐受鄰近環境中其他電子產品發出的電磁波干擾。電磁波干擾（EMI）和電磁波耐受（EMS）現象是一體兩面的，因此，任何電子產品在設計時，除了必須滿足功能需求外，還需兼顧適當的電磁波干擾及耐受特性。

為防止電子產品間的干擾及保護公眾健康與財產安全，各國已制定電磁相容性（EMC）法規。這些法規確保符合標準的產品才能合法銷售和使用。2023 年度，我國電子產品出口總值約為新台幣 5.51 兆元（約合 1,832 億美元），顯示電磁相容性檢測對國內產業的重大影響。然而，電磁相容性檢測易受外來電波干擾，故檢測設施應設於無人造機具干擾且外界電波干擾較低的地點，以確保檢測結果的準確性。

近期的烏俄和以巴衝突使得國際局勢不穩，我國面臨的臺海潛在危機也不容忽視，中國大陸的電磁脈衝（HEMP）技術已達一定水平，對我國防基礎設施及系統構成嚴重威脅。高空電磁脈衝（HEMP）和高能微波（HPM）武器的電磁脈衝攻擊，對電力、電子、通信及網路系統具嚴重破壞力，雖然對人體沒有直接傷害，但可能癱瘓全台電力和通訊系統。因此，超前部署防護設計，建置符合需求的通資電設備電磁脈衝防護措施，刻不容緩。

本計畫積極建立相關測試能量，以應對電磁脈衝攻擊的潛在威脅，為國防安全盡一份力量，惟實驗室必須符合土地與建築物之合法使用要求，方能支持並落實政策、滿足規測試場地之需求，由於原地主不願售地，故宇海公司購置位於原廠地附近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

1375 地號土地，計畫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擴建實驗廠區，以滿足軍規測試場地符合土地與建築物的合法使用，以最好的準備應對未來的挑戰。

考量計畫涉及國防安危及作業場域環境安全，具辦理時程之急迫性，無法納入本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且經「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9 次會議審查決議裁示如下略以…「因本次通盤檢討案已逾 6 年，以致審議時程過久，為避免影響國家或地方重大工程、都市發展及人民權益，陳情建議案均不再受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尚符內政部 111 年 2 月 25 日內授營都字第 11108032601 號函之認定原則；「本次計畫業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經經濟部『經授標字第 11353000310 號』函認定符合以促進「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條件案」，並經內政部 113 年 2 月 26 日「內授國城字第 1130819839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並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檢政字第 11500014000 號函轉新北市政府公函，原則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本案相關公函影本請詳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所示。

貳、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詳如附件一）。

本計畫於 114 年 4 月 2 日下午 2 時依內政部頒訂「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舉行座談會，（詳如附件四）。

參、計畫位置及範圍

計畫範圍屬林口特定區計畫區內保護區土地，位於第三種產業專用區土地南側，用地面積計 2,973.68 平方公尺，基地東北側連接現況 6 公尺寬道路及小南灣坑排水溝，土地現況無使用，多為草地及雜樹林，計畫位置詳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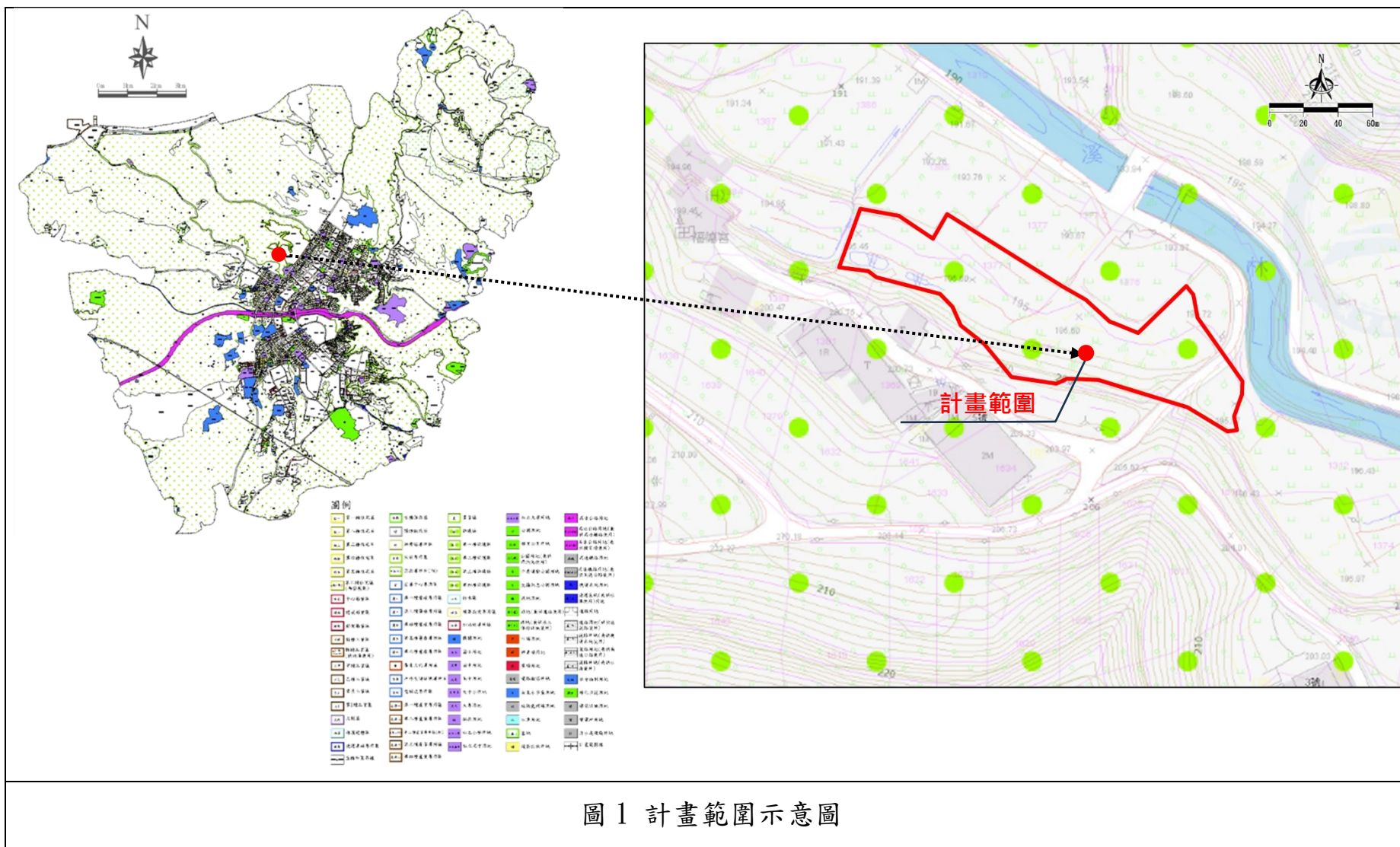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示意圖，本案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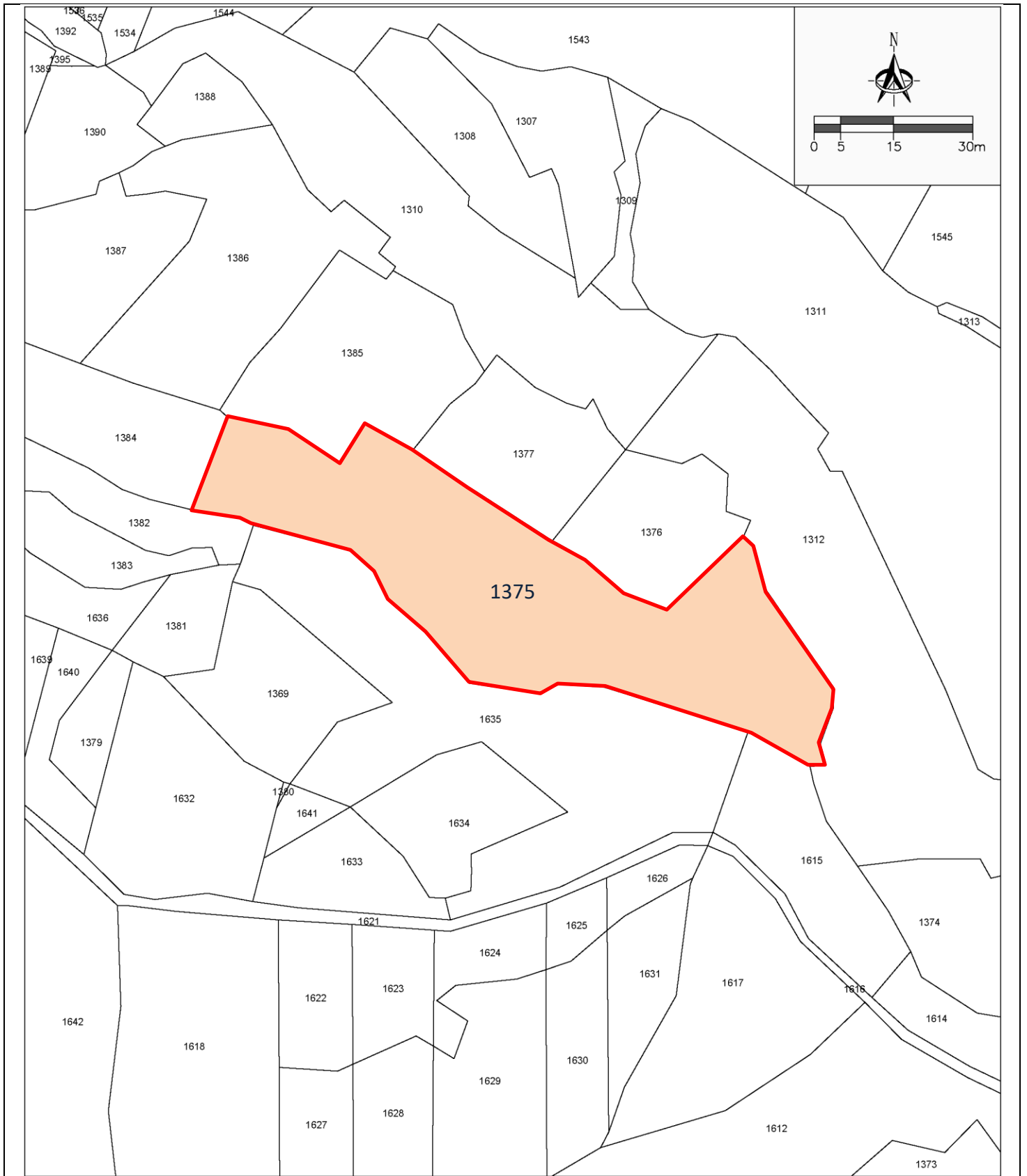


圖 2 計畫範圍地籍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計畫歷程概要

林口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59 年前行政院經合會擬定，民國 64 年發布實施，於民國 70 年起辦理地形測量及第一次通盤檢討，於 75 年 10 月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後，民國 77 年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並於 79 年發布實施。

第二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85 至民國 89 年間辦理，共分四次發布實施，於 93 年發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三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1 年間，共分四次發布實施。

第四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108 年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10 年 7 月 3 日、7 日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發布實施，之後共辦理 11 案個案變更，詳如表 1 所示。

表 1 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後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文號	實施日期	備註
一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第一階段)	府都計字第 1100341541 號	111 年 1 月 15 日	桃園市轄
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新北市 105 市道改善蜿蜒路段新闢工程)案	新北府城都字第 11116647231 號	111 年 9 月 8 日	新北市轄
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111 年第 2 季申請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附)及第五種產業專用區)案	府都計字第 1110284797 號	111 年 11 月 16 日	桃園市轄
四	變更林口特定計畫(111 年度第 4 季申請變更乙種	府都計字第	112 年 4 月	桃園市轄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文號	實施日期	備註
	工業區為第五種產業專用區)案	1120102213 號	23 日	
五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取消指定用途)(配合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406 地號亞東工業氣體新建廠投資計畫)案	府都計字第 1120238300 號	112 年 9 月 10 日	桃園市轄
六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龜山區長慶一街瓶頸打通行工程)案	府都計字第 1130138749 號	113 年 6 月 7 日	桃園市轄
七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劃定干城二村及附近土地為都市更新地區)案	新北府城都字第 11316922371 號	113 年 9 月 11 日	新北市轄
八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113 年第 3 季申請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第五種產業專用區)案、變更林口特定區(工五工業區)細部計畫(113 年第 3 季申請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第五種產業專用區)案	府都計字第 1130345516 號	113 年 12 月 17 日	桃園市轄
九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新北市五股區及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相關設施使用)案	新北府城都字第 11325409691 號	113 年 12 月 27 日	新北市轄
十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 1 號甲線新建工程案)	府都計字第 1140106704 號	114 年 5 月 7 日	桃園市轄
十一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機場捷運 A8 站增額容積規定)案	府都計字第 1140227842 號	114 年 8 月 21 日	桃園市轄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案彙整。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林口特定區位於臺北市西側，北臨臺灣海峽，東至臺北盆地邊緣，南接台 1 號省道北側，西與桃園市相臨，處於臺北盆地與桃園台地之間，計畫面積為 18,618.87 公頃。

三、計畫目標年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至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為 23 萬 5,000 人，終期飽和人口為 35 萬人，含現有都市化地區發展總量人口 20 萬人、機場捷運 A7 開發案 3 萬 5,000 人及林口台地上農業區及部分保護區之發展總量人口 11 萬 5,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50 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林口特定區計畫以「海空匯流之優質交通、產業自足城市」為發展定位，以都市化地區為核心發展地區，並運用周邊自然地形作緩衝分隔，共劃設 24 種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文教區、海濱遊憩區、古蹟保存區、環保施區、納骨塔專用區、宗教專用區、安養中心專用區、屠宰專用區、醫療專用區、養生文化專用區、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電磁波專用區、產業專用區、捷運車站專用區、農業區、保護區、第一至第四種保護區、行水區、殯葬設施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及自來水事業專用區，詳圖 3。

六、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計畫

現行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可分為文教、休憩及服務設施三大系統，共劃設 39 種公共設施用地，包含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社會福利用地、社會福利用地(特)、運動公園用地、體育場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綠地用地、綠地用地(兼道路使用)、綠地用地(兼供水土保持設施使用)、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電路鐵塔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垃圾處理場用地、水溝用地、公墓用地、殯葬設施用地、高速公路用地、高速公路用地(兼供公園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高速鐵路使用)、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高速鐵路用地、高速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捷運系統用地、捷運系統用地(兼供水溝使用)、道路用地、道路用地(供快速道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捷

運系統使用)、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水溝使用)、綠化步道用地、史蹟紀念公園用地、變電所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旅遊服務設施用地。詳表 2。

表 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表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新 北 市	第 一 種 住 宅 區	122.38	2.73	0.66
			第 二 種 住 宅 區	193.74	4.31	1.04
			第 二 種 住 宅 區 (附)	2.22	0.05	0.01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10.47	0.23	0.06
			第 四 種 住 宅 區	4.78	0.11	0.03
			第 五 種 住 宅 區	99.74	2.22	0.54
		小 計	433.33	9.65	2.33	
		桃 園 市	第 二 種 住 宅 區	152.52	3.40	0.82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39.06	0.87	0.21
			第 四 種 住 宅 區	20.13	0.45	0.11
			第 五 種 住 宅 區	32.14	0.72	0.17
			第 三 種 住 宅 區 (再 發 展 區)	0.18	0.00	0.00
	小 計	244.03	5.43	1.31		
	合 計	677.36	15.09	3.64		
	商 業 區	新 北 市	中 心 商 業 區	49.30	1.10	0.26
			建 成 商 業 區	17.16	0.38	0.09
			鄰 里 商 業 區	5.84	0.13	0.03
			小 計	72.30	1.61	0.39
		桃 園 市	中 心 商 業 區	37.43	0.83	0.20
			鄰 里 商 業 區	1.42	0.03	0.01
			小 計	38.85	0.87	0.21
合 計	111.15	2.48	0.60			
工 業 區	特 種 工 業 區	358.58	7.99	1.93		
	特 種 工 業 區 (供 油 庫 使 用)	21.99	0.49	0.12		
	甲 種 工 業 區	87.30	1.94	0.47		
	乙 種 工 業 區	570.24	12.70	3.06		
	零 星 工 業 區	21.31	0.47	0.11		
	第 1 種 工 業 區	12.12	0.27	0.07		
合 計	1,071.54	23.87	5.76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	
	文	教 區	50.44	1.12	0.27	
	海濱遊憩	區	73.30	1.63	0.39	
土地 使用 分區	古蹟	保存區	12.72	0.28	0.07	
	環保設施	專用區	2.04	0.05	0.01	
	納骨塔	專用區	10.63	0.24	0.06	
	宗教	專用區	33.60	0.75	0.18	
	宗教	專用區(附)	1.60	0.04	0.01	
	安養中心	專用區	6.39	0.14	0.03	
	屠宰	專用區	14.55	0.32	0.08	
	醫療 專用 區	第一種	醫療專用區	15.34	0.34	0.08
		第三種	醫療專用區	17.29	0.39	0.09
		第四種	醫療專用區	12.70	0.28	0.07
		第五種	醫療專用區	2.77	0.06	0.01
		第六種	醫療專用區	8.52	0.19	0.05
		合	計	56.62	1.26	0.30
	養生文化	專用區	29.25	0.65	0.16	
	戶外復健訓練	專用區	4.11	0.09	0.02	
	第一種	電磁波專用區	2.00	0.04	0.01	
	第二種	電磁波專用區	0.47	0.01	0.00	
	產業 專用 區	第一種	產業專用區	3.11	0.07	0.02
		第二種	產業專用區	39.43	0.88	0.21
		第二種	產業專用區(附)	3.88	0.09	0.02
		第三種	產業專用區	106.36	2.37	0.57
		第四種	產業專用區	4.27	0.10	0.02
		第五種	產業專用區	5.07	0.11	0.03
		第六種	產業專用區	11.66	0.26	0.06
	合	計	173.78	3.87	0.93	
	捷運車站	專用區	1.20	0.03	0.01	
	農業 區	新	北市	856.12	—	4.60
桃園		市	250.72	—	1.35	
合		計	1,106.84	—	5.94	
土地 保護 區	新	北市	6,197.90	—	33.29	
	桃園	市	5,108.27	—	27.44	
	合	計	11,306.17	—	60.72	
使用 分	第一種	保護區	504.58	—	2.71	
	第二種	保護區	978.26	—	5.25	
	第三種	保護區	64.17	—	0.34	
	第四種	保護區	168.57	—	0.91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
區	保護區	合 計	1,715.58	—	9.21
		行 水 區	0.29	—	0.00
		殯 葬 設 施 專 用 區	4.51	0.10	0.02
		加 油 站 專 用 區	1.72	0.04	0.01
		自 來 水 事 業 專 用 區	0.47	0.01	0.00
		自 來 水 事 業 專 用 區 (特)	0.16	0.00	0.00
		總 計	16,468.49	52.10	88.45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 關 用 地	276.26	6.15	1.48
		學 校 用 地	200.95	4.48	1.08
		社 會 福 利 用 地	1.15	0.03	0.01
		社 會 福 利 設 施 用 地 (特)	2.03	0.05	0.01
		運 動 公 園 用 地	65.18	1.45	0.35
		體 育 場 用 地	10.45	0.23	0.06
		公 園 用 地	86.21	1.92	0.46
		鄰 里 公 園 用 地	18.48	0.41	0.10
		公 園 用 地 (兼 供 滯 洪 池 使 用)	11.12	0.25	0.06
		綠 地 用 地	37.92	0.84	0.20
		綠 地 用 地 (兼 供 道 路 使 用)	0.97	0.02	0.01
		綠 地 用 地 (兼 供 水 土 保 持 設 施 使 用)	0.26	0.01	0.00
		市 場 用 地	4.01	0.09	0.02
		停 車 場 用 地	7.90	0.18	0.04
		廣 場 用 地	4.41	0.10	0.02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7.12	0.16	0.04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2.11	0.05	0.01
		垃 圾 處 理 場 用 地	68.25	1.52	0.37
		水 溝 用 地	4.44	0.10	0.02
		公 墓 用 地	210.27	4.68	1.13
		公 墓 用 地 (附)	119.45	2.66	0.64
		殯 葬 設 施 用 地	0.53	0.01	0.00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209.78	4.67	1.13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兼 供 高 速 鐵 路 使 用)	0.26	0.01	0.00
		高 速 公 路 用 地 (兼 供 體 育 場 使 用)	0.42	0.01	0.00

項	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 展面積百 分比 (%)	佔計畫總 面積百分 比 (%)
共 設 施 用 地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公園使用)	2.21	0.05	0.01
	高速鐵路用地	30.96	0.69	0.17
	高速鐵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79	0.02	0.00
	捷運系統用地	21.05	0.47	0.11
	捷運系統用地 (兼供水溝使用)	0.15	0.00	0.00
	道路用地	668.06	14.88	3.59
	道路用地 (供快速道路使用)	36.02	0.80	0.19
	道路用地 (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24	0.01	0.00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40	0.01	0.00
	道路用地 (兼供水溝使用)	0.21	0.00	0.00
	綠化步道用地	17.86	0.40	0.10
	史蹟紀念公園用地	0.31	0.01	0.00
	變電所用地	18.29	0.41	0.10
	污水處理廠用地	1.95	0.04	0.01
	旅遊服務設施用地	1.95	0.04	0.01
總計	2,150.38	47.89	11.55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489.99	100.00	-
計畫總面積		18,618.87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新北市五股區及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相關設施使用)書」；「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案)書」

註：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之分割成果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保護區、第一至四種保護區及行水區等面積。

七、交通系統計畫

林口特定區位於臺北都會區與桃園台地中繼處，周邊以快速道路、省道公路等外環交通路網環繞。計畫區內主要聯外道路以中山高速公路貫穿，向東通往臺北、向西通達楊梅，次要聯外道路則以都市化地區為中心向外呈輻射狀配置，向北可連絡八里、臺北港，向南可聯繫龜山、桃園市，向東可達五股、泰山，向西通往蘆竹、桃園機場等地，為 A1 至 A10 等 10 條道路系統。

八、其他

另訂有綠化計畫、都市防災計畫及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等。

伍、發展現況

一、基地地形

計畫土地位處於林口特定區計畫內之保護區，屬新北市山坡地範圍內，依據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規定，計畫區內申請變更使用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其使用限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40% 以上之地區，應維持原有地形、地貌、林相，不得變更及開發利用，並不得併入申請變更使用面積。
- (二) 丘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 30% 以上未逾 40% 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公共設施使用(如公園、綠地、道路等)為限，不得建築使用。

本計畫申請變更土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 1375 地號土地，經現地實測並進行坡度分析後，確認本次申請土地均低於三級坡，符合相關規定，相關坡度分析詳圖 4 所示。



圖 4 計畫範圍坡度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案繪製。

二、周邊土地使用現況

計畫土地位處林口特定區計畫內之保護區土地，地理位置坐落於東經 121 度 21 分 47 秒，北緯 25 度 04 分 56 秒處，距林口交流道約 3.5 公里，林口長庚醫院約 5 公里處，基地鄰近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種產業專用區，相關位置詳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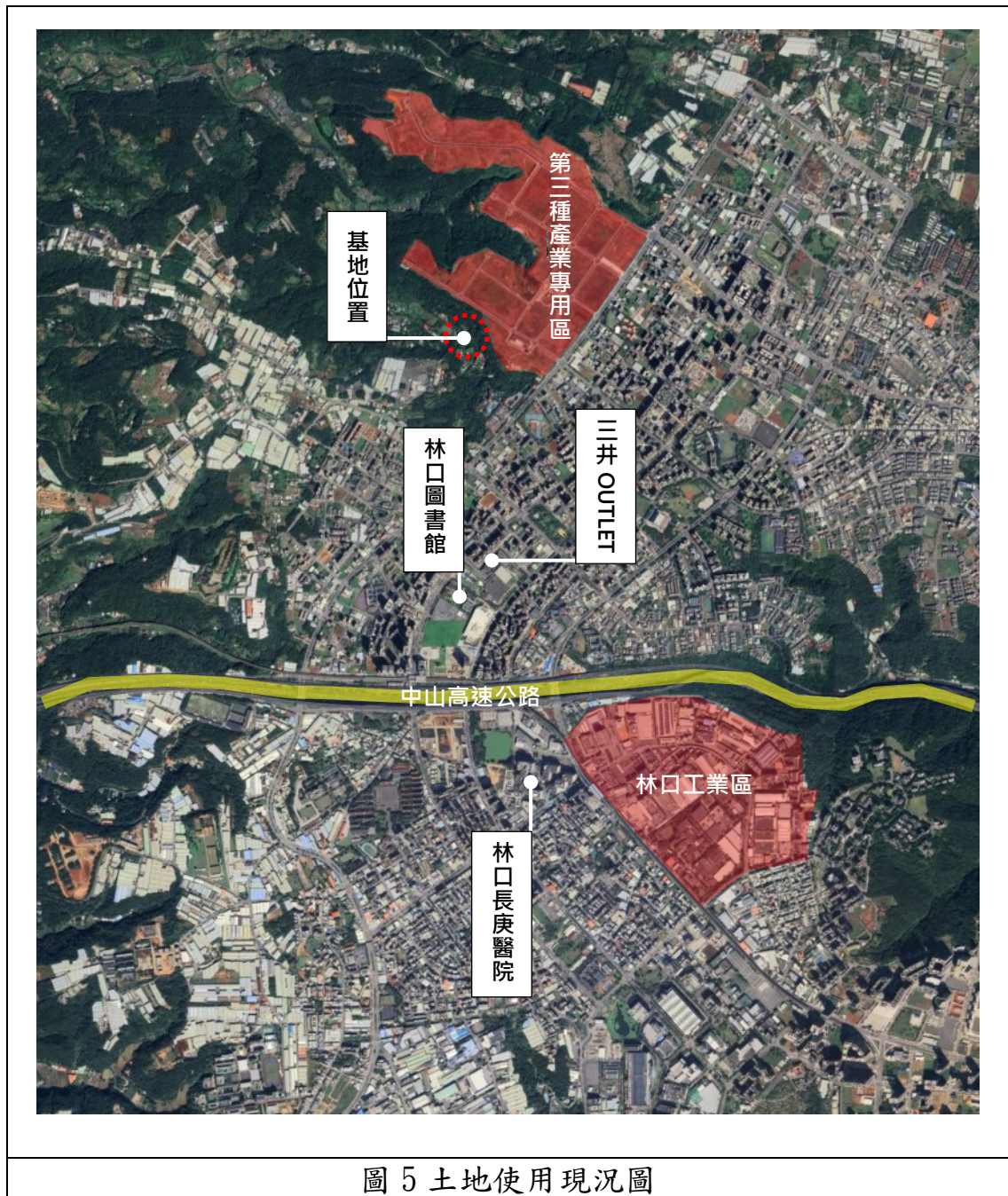


圖 5 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三、計畫範圍現況概述

本次申請變更土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 1375 地號土地 (詳附件五)，屬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基地北側為民宅及草地，南側及西側面臨雜樹林，基地東北側土地上有 6 公尺寬現況道路經過，與道路相隔為小南灣坑排水溝，詳圖 6。

基地使用現況主要以草地、空地及雜樹林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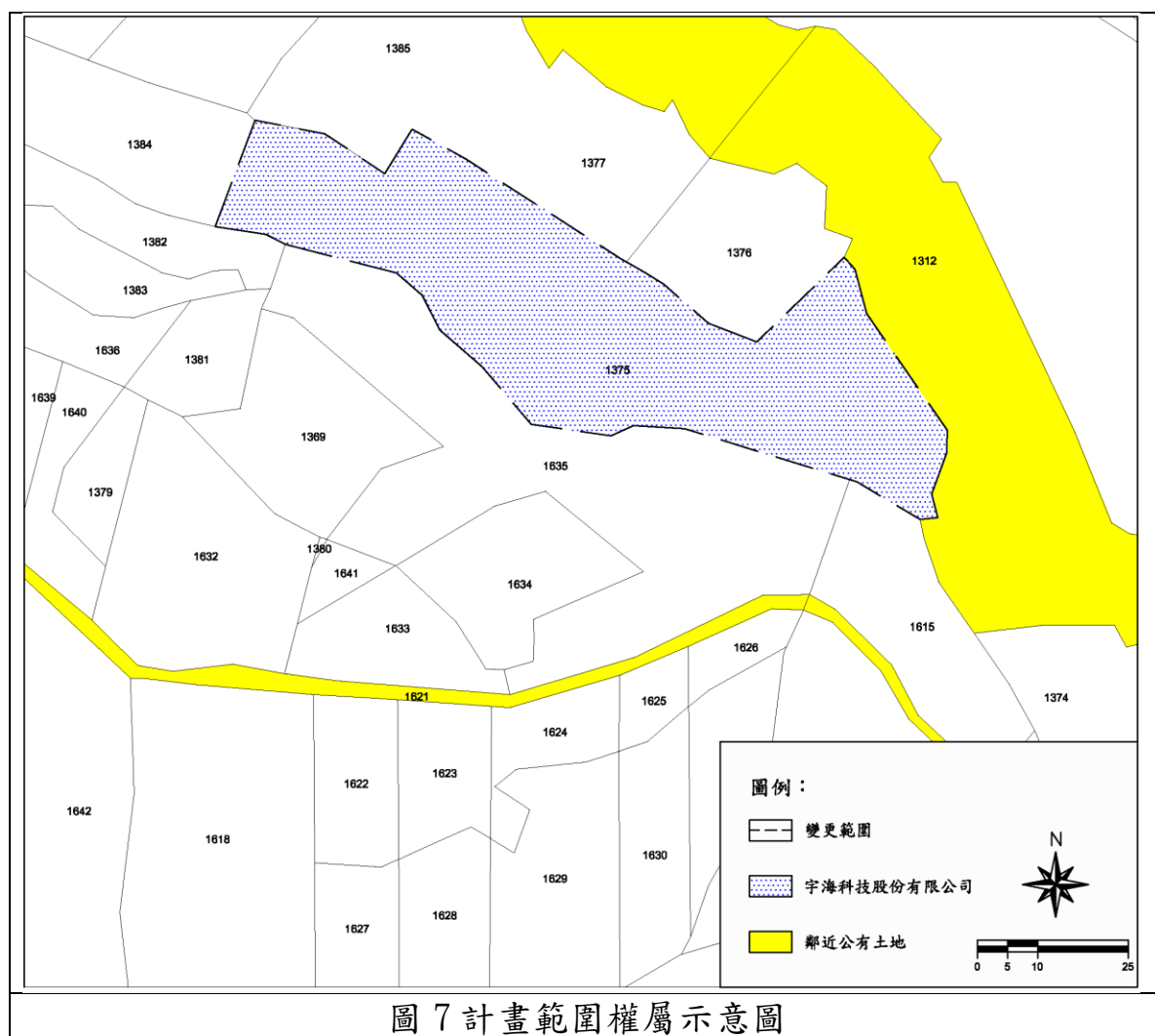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四、土地權屬

本計畫範圍包括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 1375 地號土地，騰本面積共計 2,973.68 平方公尺，土地均為宇海公司所有，詳表 3 土地權屬表、圖 7 土地權屬示意圖。

表 3 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表

項次	所有權人	地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土地登記 騰本面積 (平方公尺)
1	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口區 忠福段	1375	全部	2,973.68
合計					2,973.68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五、交通系統現況

本計畫基地因行業特性需要而設置於山谷之中，未來擬利用計畫區內現有 6 公尺寬道路做為主要出入口，並經新北市政府「114 北府城測指定林字第 0062 號」函準核發建築線指定圖(附件六)，對外可透過頂福一路連接至計畫道路忠福路，忠福路現況寬度為 20 公尺，計畫寬度為 40 公尺寬，往東可透過連接文化北路一段連接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林口交流道，詳圖 8。

(一) 聯外道路

計畫基地可藉由忠福路連接至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通往區外，或由縣道 108 號文化北路一段通往鄰近區域，往西通向蘆竹；往南通向龜山，往東通往八里、五股、泰山等地區。

(二) 區內道路

計畫區聯絡道路為頂福一路，現況道路寬度為 6 公尺寬，道路橫跨基地東側土地，向北連接區內主要道路中福路通向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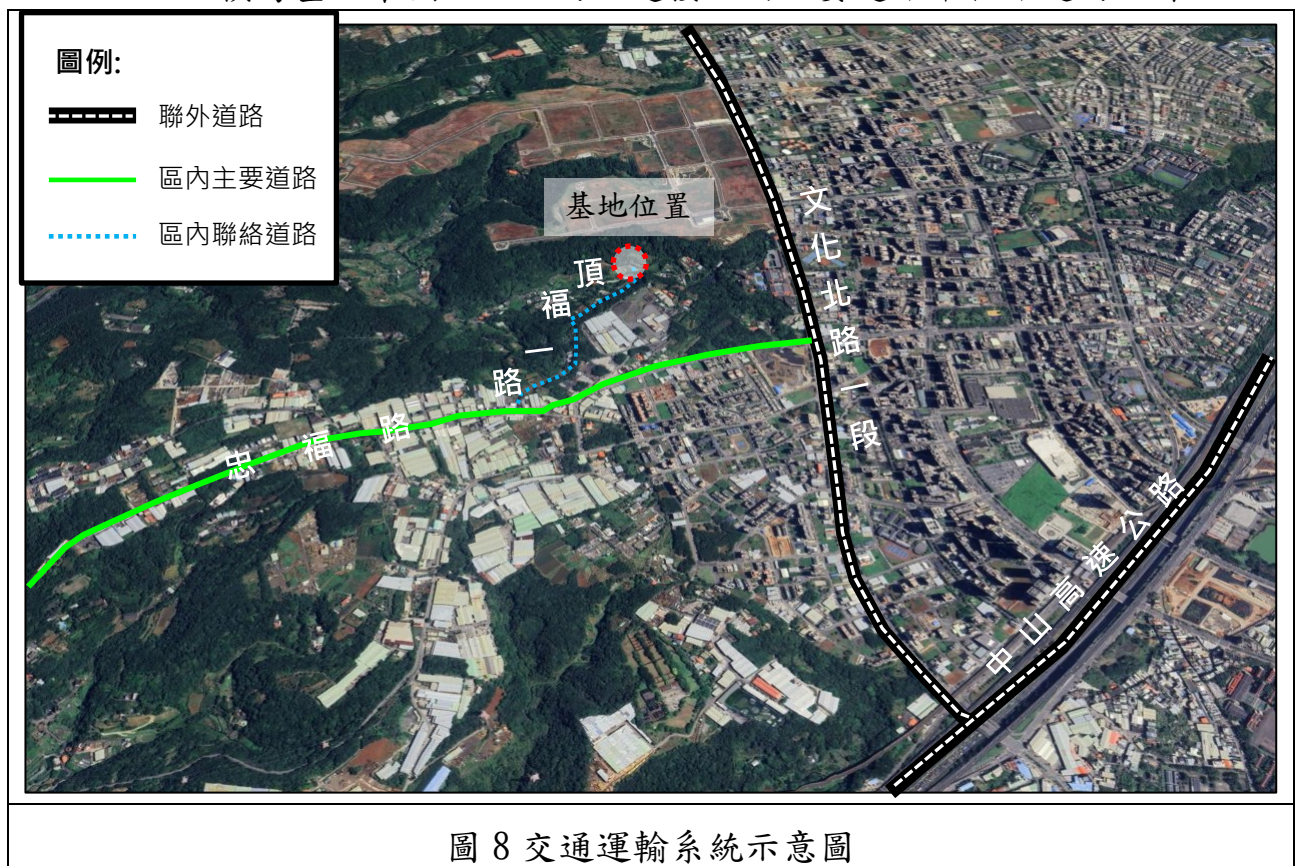


圖 8 交通運輸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陸、整體規劃構想

一、計畫構想

(一)面對電子產品中的電磁波挑戰

考量我國電子產品內、外銷售總值的攀升，電磁波對於電子產品的影響甚鉅，電磁波檢測環境及技術越加重要，因此須建立符合規定之測試場地，滿足電子產品產業之發展。

(二)滿足國際局勢與國防軍備需求

以國際衝突為借鏡，審慎評估我國國防潛在威脅，針對高空核爆電磁脈衝技術之威脅需提前佈署，以確保國防安全。

(三)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擴建實驗廠區，配合電磁波檢測之專業領域，以應對潛在國防威脅，並合理、合法使用土地，以保障未來需求。

二、建築配置構想

依據在建築設計及周邊環境規劃中，電磁波相容性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是確保設備和系統能在不互相干擾的情況下正常運行的關鍵因素，因此，本案建築配置主要遵循以下原則：

合理劃分功能區域：為減少不必要的電磁干擾，計畫配置一棟實驗室、一棟環境實驗室及辦公室，並配置一處 OPEN SITE 防輻射輻射干擾測試場地。

基地周邊設置樹木植栽綠帶：樹木和綠帶對於中高頻電磁波，尤其是當樹木濕潤或密集時，會對信號的傳播造成一定的衰減、吸收、反射和散射效應。因此，計畫規劃基地周邊 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以減低對周邊環境之影響。

柒、變更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必要性

- 電磁波干擾與防護需求：

隨著電子產品在現代生活中的普及，它們在運作時產生的電磁波成為不容忽視的問題。電磁波干擾(EMI)和電磁波耐受(EMS)對電子產品功能性及設計要求提出挑戰，必須加以應對。

- 國際局勢與防禦威脅：

全球局勢的不穩以及中國大陸的高空電磁脈衝(HEMP)技術的進步，對我國防基礎設施及系統構成了潛在的嚴重威脅。為保障國防安全，需提前建立電磁脈衝防護措施。

(二)公益性

- 保護公共健康與財產安全：

電磁相容性(EMC)法規的制定旨在防止電子產品之間的干擾，保護公眾的健康及財產安全。符合這些標準的產品才能合法銷售和使用，有助於維護公共利益。

- 防範潛在的電磁脈衝攻擊：

電磁脈衝(HEMP)攻擊對電力、通信及網路系統的破壞力巨大，雖然不直接傷害人體，但可能導致全台電力和通訊系統癱瘓，影響人民生活和安全。

(三)適當性

- 計畫角色與擴建：

本計畫專注於電子產品的電磁相容性檢測，涵蓋汽車電子、軍工產業、無線通訊等領域。計畫擴建實驗廠區，以提升對電磁脈衝

攻擊的測試能力和防護措施，符合國防需求。

- 都市計畫變更需求：

為滿足軍規測試場地的合法使用要求，需要擴建實驗廠區。該擴建計畫將幫助公司更好地應對未來的挑戰，確保測試設施的適用性與有效性。

二、實質變更內容

本計畫擬變更「保護區」土地 (0.30 公頃) 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變更內容詳如表 4 及圖 9 所示。

表 4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 1	第三種 產業專 用區西 南側	保護區 (0.30)	第一種 電磁波 專用區 (0.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我國於國際/兩岸局勢發展防衛自主性，於較不影響人群之山谷中建設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2. 為配合我國軍備設施之電磁檢測規格及相關場域要求，勘定以本案標的土地作為申請基地，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使用。 	本案變更範圍以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 1375 地號土地為準。

註： 本案未敘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三、變更後計畫

本案變更部分保護區(新北市)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面積計 0.30 公頃，變更後計畫區內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2.30 公頃，保護區(新北市)面積合計為 6,197.60 公頃，總計 11,305.87 公頃，未涉及其餘公共設施用地及面積，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詳表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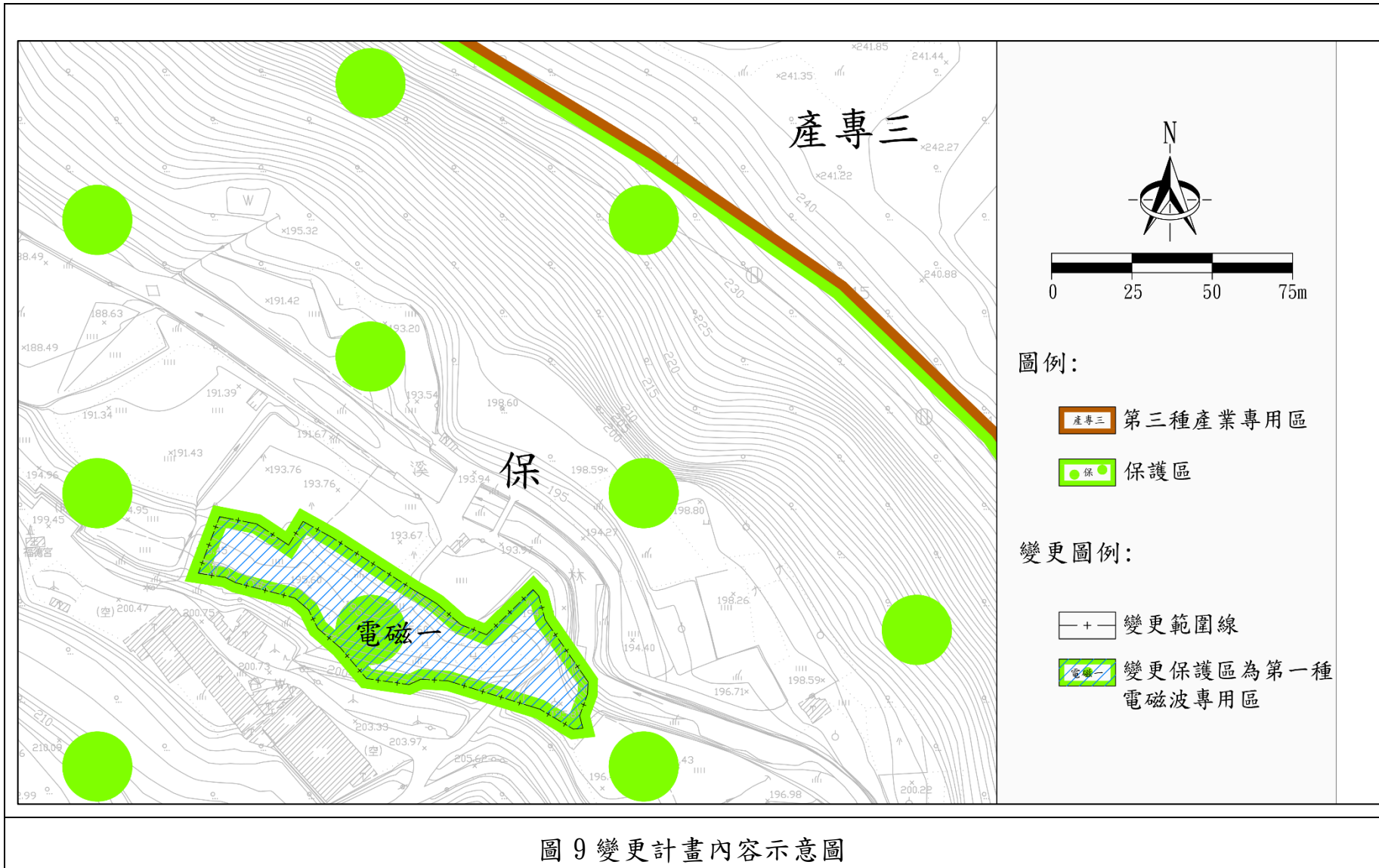


圖 9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圖 10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彙整。

表 5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 更增減 面積(公 頃)	變更後 計畫面 積(公 頃)	占都市 發展用 地面積 百分比	占都市 計畫總 面積百 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新北市	第一種住宅區	122.38		2.73%	0.66%
			第二種住宅區	193.74		4.31%	1.04%
			第二種住宅區 (附)	2.22		0.05%	0.01%
			第三種住宅區	10.47		0.23%	0.06%
			第四種住宅區	4.78		0.11%	0.03%
			第五種住宅區	99.74		2.22%	0.54%
			小計	433.33		9.65%	2.33%
		桃園市	第二種住宅區	152.52		3.40%	0.82%
			第三種住宅區	39.06		0.87%	0.21%
			第四種住宅區	20.13		0.45%	0.11%
			第五種住宅區	32.14		0.72%	0.17%
			第三種住宅區 (再發展區)	0.18		0.00%	0.00%
		小計	244.03		5.43%	1.31%	
	合計	677.36		15.08%	3.64%		
	商業區	新北市	中心商業區	49.30		1.10%	0.26%
			建成商業區	17.16		0.38%	0.09%
			鄰里商業區	5.84		0.13%	0.03%
			小計	72.30		1.61%	0.39%
		桃園市	中心商業區	37.43		0.83%	0.20%
			鄰里商業區	1.42		0.03%	0.01%
			小計	38.85		0.87%	0.21%
合計	111.15		2.48%	0.60%			
工業區	特種工業區	358.58		7.99%	1.93%		
	特種工業區(供 油庫使用)	21.99		0.49%	0.12%		
	甲種工業區	87.30		1.94%	0.47%		
	乙種工業區	570.24		12.70%	3.06%		
	零星工業區	21.31		0.47%	0.11%		
	第 1 種工業區	12.12		0.27%	0.07%		
	合計	1,071.54		23.86%	5.76%		
文教區	50.44		1.12%	0.27%			
海濱遊憩區	73.30		1.63%	0.39%			
古蹟保存區	12.72		0.28%	0.07%			
環保設施專用區	2.04		0.05%	0.01%			
納骨塔專用區	10.63		0.24%	0.06%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 發展用 地面積 百分比	占都市 計畫總 面積百 分比
	宗教專用區	33.60			0.75%	0.18%
	宗教專用區(附)	1.60			0.04%	0.01%
	安養中心專用區	6.39			0.14%	0.03%
	屠宰專用區	14.55			0.32%	0.08%
醫療 專用區	第一種醫療專用區	15.34			0.34%	0.08%
	第三種醫療專用區	17.29			0.39%	0.09%
	第四種醫療專用區	12.70			0.28%	0.07%
	第五種醫療專用區	2.77			0.06%	0.01%
	第六種醫療專用區	8.52			0.19%	0.05%
	合計	56.62			1.26%	0.30%
	養生文化專用區	29.25			0.65%	0.16%
	戶外復健訓練專用區	4.11			0.09%	0.02%
	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	2.00	+0.30	2.30	0.05%	0.01%
	第二種電磁波專用區	0.47			0.01%	0.00%
產業 專用區	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3.11			0.07%	0.02%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39.43			0.88%	0.21%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附)	3.88			0.09%	0.02%
	第三種產業專用區	106.36			2.37%	0.57%
	第四種產業專用區	4.27			0.10%	0.02%
	第五種產業專用區	5.07			0.11%	0.03%
	第六種產業專用區	11.66			0.26%	0.06%
	合計	173.78			3.87%	0.93%
	捷運車站專用區	1.20			0.03%	0.01%
農業 區	新北市	856.12			--	4.60%
	桃園市	250.72			--	1.35%
	合計	1,106.84			--	5.94%
保護 區	新北市	6,197.90	-0.30	6,197.60	--	33.29%
	桃園市	5,108.27			--	27.44%
	合計	11,306.17	-0.30	11,305.87	--	60.72%
第一 至第 四	第一種保護區	504.58			--	2.71%
	第二種保護區	978.26			--	5.25%
	第三種保護區	64.17			--	0.34%
	第四種保護區	168.57			--	0.91%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 更增減 面積(公 頃)	變更後 計畫面 積(公 頃)	占都市 發展用 地面積 百分比	占都市 計畫總 面積百 分比
種 保 護 區	合計	1,715.58			--	9.21%
	行水區	0.29			--	0.00%
	殯葬設施專用區	4.51			0.10%	0.02%
	加油站專用區	1.72			0.04%	0.01%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0.47			0.01%	0.0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特)	0.16			0.00%	0.00%
	總計	16,468.49			52.11%	88.45%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276.26			6.15%	1.48%
	學校用地	200.95			4.48%	1.08%
	社會福利用地	1.15			0.03%	0.01%
	社會福利用地(特)	2.03			0.05%	0.01%
	運動公園用地	65.18			1.45%	0.35%
	體育場用地	10.45			0.23%	0.06%
	公園用地	86.21			1.92%	0.46%
	鄰里公園用地	18.48			0.41%	0.10%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 池使用)	11.12			0.25%	0.06%
	綠地用地	37.92			0.84%	0.20%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	0.97			0.02%	0.01%
	綠地用地(兼供水土 保持設施使用)	0.26			0.01%	0.00%
	市場用地	4.01			0.09%	0.02%
	停車場用地	7.90			0.18%	0.04%
	廣場用地	4.41			0.10%	0.02%
	電路鐵塔用地	7.12			0.16%	0.04%
	自來水事業用地	2.11			0.05%	0.01%
	垃圾處理場用地	68.25			1.52%	0.37%
	水溝用地	4.44			0.10%	0.02%
	公墓用地	210.27			4.68%	1.13%
公墓用地(附)	119.45			2.66%	0.64%	
殯葬設施用地	0.53			0.01%	0.00%	
高速公路用地	209.78			4.67%	1.13%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 發展用地 面積 百分比	占都市 計畫總 面積 百分比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 高速鐵路使用)	0.26			0.01%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 體育場使用)	0.42			0.01%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 公園使用)	2.21			0.05%	0.01%
高速鐵路用地	30.96			0.69%	0.17%
高速鐵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	0.79			0.02%	0.00%
捷運系統用地	21.05			0.47%	0.11%
捷運系統用地(兼供 水溝使用)	0.15			0.00%	0.00%
道路用地	668.06			14.88%	3.59%
道路用地(兼供快速 道路使用)	36.02			0.80%	0.19%
道路用地(兼供捷運 系統使用)	0.24			0.01%	0.0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 公路使用)	0.40			0.01%	0.00%
道路用地(兼供水溝 使用)	0.21			0.00%	0.00%
綠化步道用地	17.86			0.40%	0.10%
史蹟紀念公園用地	0.31			0.01%	0.00%
變電所用地	18.29			0.41%	0.10%
污水處理廠用地	1.95			0.04%	0.01%
旅遊服務設施用地	1.95			0.04%	0.01%
小計	2,150.38			47.89%	11.55%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4,489.99			100%	--
計畫總面積	18,618.87			--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新北市五股區及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相關設施使用)書」；「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國道1號甲線新建工程案)書」；本案彙整。

註：1. 變更後土地之大小、位置及形狀應依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河川區、農業區。

捌、都市防災計畫

一、本案開發性質與防災需求

本案基地位於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 1375 地號，原屬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土地，擬變更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使用目的為設置電磁波相容性檢測（EMC）實驗室，性質屬高敏感度之電磁環境技術場所。雖非人口密集區，但鑑於涉及軍規設備檢測、精密儀器操作及基地位處山谷低窪地形，將納入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規劃，且未來管理階段亦將強化自主管理、橫向支援與地區整合，以確保人員安全、設施穩定運作及災時應變之完整性。

二、防災規劃原則

- （一）採低密度與開放式配置，建蔽率與容積率為 40% 及 10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 12 公尺，有效降低風災與地震衝擊。
- （二）基地臨路退縮設置 5 公尺建築並於建物周遭留設 1.5 公尺隔離綠帶，提供火災與地震時之人員緊急疏散緩衝空間。
- （三）基地內設有獨立備用電源與通訊系統，確保停電時仍可維持基本通訊與設備安全。
- （四）經坡度分析確認屬於低於三級坡地以下(如圖 4)，無滑動及崩塌潛勢，且不臨近主要水系，具防洪安全性。

三、防災工程設計

- （一）結構採耐震設計，測試設備採用固定設施與抗震鋼索保護，設置自動斷電系統防止地震次生災害。

- (二) 設有偵煙警報器、自動廣播、滅火器與消防栓，並配置無障礙逃生通道。
- (三) 設地表排水導溝、雨水蓄滯系統，避免山谷積水倒灌。
- (四) 實驗室牆體採用電磁屏蔽設計與遠端斷電裝置，並保留空氣過濾設備裝設空間，避免輻射或干擾外洩，輔以密封工具、防護物資與可供短時庇護。

四、逃生與避難規劃

- (一) 基地對外出口可串聯忠福路、頂福一路，疏散動線完整。
- (二) 鄰近避難收容據點如下：
 - 林口國中（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 345 號，步行約 1.2 公里，可容納約 1,500 人）
 - 林口運動公園（仁愛路與仁愛三路交叉口，步行約 2 公里，具開放避難空間）
 - 林口區公所（仁愛路二段 180 號，具備行政支援與指揮調度機能）
- (三) 基地內儲放應急用飲水、N95 口罩、防輻射披風與封窗膠布，配合實驗室屏蔽設計提供短時庇護功能

五、緊急應變與管理制度

- (一) 制定防災操作手冊，含火災、地震、核子災害、電磁異常等 SOP。
- (二) 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定期安全巡查與每年防災演練，記錄備查。

- (三) 與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消防局第二大隊文化消防分隊建立橫向通報聯繫網絡。
- (四) 強化災害警示與內部通知設施，設置廣播系統、警示燈，並與新北市災防平台整合資訊共享。
- (五) 建構應變組織架構，訂立就地避難作業流程與門窗封閉操作，儲備核災應變物資，並定期辦理核災演練，納入地方通報與支援系統流程。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本計畫土地位於新北市林口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本次變更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依照 106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34 點規定，第一、二種電磁波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分區別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	40%	100%
第二種電磁波專用區	40%	100%

註：各種電磁波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各該細部計畫或個案變更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依據前開要點第 34 條規定，訂定如下：

- 一、其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100%。
- 二、本電磁波專用區，其建築物面臨道路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並沿建築物側至少留設 1.5 公尺以上供人行步道使用，上開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不得設置汽、機車停車車位及圍牆，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縮空間。
- 三、作為室內測試場地之實驗室，其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
- 四、本案建築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10 公尺，基地深度不得小於 20 公尺。

拾、實施進度與經費

一、用地取得

本案變更範圍坐落於新北市區林口區忠福段 1375 地號，土地為宇海公司所有。

二、建設經費及來源

本工程總預算金額約新台幣 1 億 9,600 萬元，經費來源由宇海公司自行籌措，工程預定於民國 116 年完成，詳表 6。

表 6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撥用	其他	土地價購及拆遷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	0.30			v	-	19,600	19,600	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6 年	申請人自行籌措

註：1. 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本次計畫範圍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成果為準。

拾壹、回饋計畫

一、用地變更回饋

本計畫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保護區土地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使用，擬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32、33 及 34 點規定，劃設申請變更面積 40%之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及代用地，並自願捐獻予新北市政府，以符合公平合理之土地開發義務負擔制度。

惟考量計畫申請土地面積僅 2,973.68 平方公尺，土地形狀狹長且區位特殊，因此回饋部分，倘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擬由新北市政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查估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並得以分期方式捐贈；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惟實際仍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為準。

計算公式：

回饋代金 = 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之價格(取最高價計算) × 變更後應捐贈可建築土地面積 / 變更後全部可建築土地面積

二、敦親睦鄰或環境改善措施

為促進基地與周邊社區之和諧共處，宇海公司將主動實施敦親睦鄰與環境友善措施，包括定期修繕基地周邊綠化景觀，針對既有花圃與設施進行保養與更新，以維持地區景觀品質；考量周邊社區行人夜間通行安全，亦將於鄰近人行動線適當位置設置友善型太陽能照明設備，提升夜間照明效能，增進行人安全。

此外，基地內亦將購置簡易救災裝備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作為緊急備援用途，於災害或突發事件時可提供鄰里協助，提升社區整體應變能力；同時，亦將不定期配合林口地區小

學、中學或社區活動中心舉辦「科技與安全」為主題之教育講座，內容涵蓋電磁波基礎知識、防災避難常識及基本急救操作，藉此增進居民對基地設施的理解並提升防災知能。

為強化與地方居民的溝通與資訊透明度，基地亦將定期公告周邊之電磁波強度、空氣品質等環境監測資訊，透過網站或社區布告欄等方式對外公開，促進居民對基地運作之信任與支持，達成正向互動與永續共生目標。

拾貳、其他應表明事項

宇海公司應於個案變更核定前，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

附件一 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准予辦理個案變更函影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文輝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7
電子郵件：wen.le@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244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一鄰5-2號

受文者：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00012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於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1375地號土地新建電
磁波實驗室，經內政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3款規定辦理個案都市計畫變更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2月26日內授國城字第1130819839號函
辦理。

二、請貴公司依內政部107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1618
號函頒「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如附件)製作變更都市
計畫書圖後，報請新北市政府轉送內政部辦理。

正本：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

線

局長 陳怡鈴

正本

標準檢驗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本案為部收文
請優先辦理
請於2日內辦結
提升部文時效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洪筱梅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6

電子郵件：102100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城字第1130819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1375地號土地新建電磁波檢測實驗室，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本部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2月7日經授標字第11353000310號函。
- 二、本案既經貴部認定符合「為適應經濟發展需要」，並於來函說明二檢具變更理由、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辦理時程與急迫性、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等項，爰同意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辦理該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請依本部107年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1618號函頒「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附件）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報部憑辦。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正本：經濟部

副本：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城鄉發展分署(城市規劃科))

部長 林右昌

經濟部總收文
11300015800

113.2.29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李文輝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7

電子郵件：wen.le@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244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1鄰5-2號

受文者：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353000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購置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1375號地號新建電磁波檢測實驗室，擬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申請認定符合以促進「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條件案，詳如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部112年12月8日內授國城字第1120820113號函及本部標準檢驗局案陳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9日113年字字1130129號函(檢附原函及計畫書各1份)。

二、針對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公司)就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1375號地號新建電磁波檢測實驗室一案，依提供建置投資計畫書，摘錄說明如下：

(一)變更理由：宇海公司為因應資訊、車用及軍用產品檢測需求增加，擬於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1375地號購置該筆土地，建置電磁波檢測實驗室，因該筆土地屬林口特定計畫區計畫內之保護區土地，故須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詳述如計畫書第5頁之說明。

(二)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

1、具體事業：宇海公司為國內電子、資訊及軍用產品之電磁波檢測實驗室，為本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美國實驗室認證協會(A2LA)等認可實驗室。詳述如計畫書第1~3頁之說明。

2、財務計畫：針對本次規劃建置電磁波檢測實驗室，宇海公司將投資新台幣約1億9,500萬元，以提高車用與軍規電磁波檢測驗證能量，促進就業人口40人，有助於我國經濟發展與國防需求。詳述如計畫書第9頁

之說明。

(三)辦理時程與急迫性:

- 1、宇海公司係於88年3月成立，為執行國內外電子資訊產品之電磁相容檢測實驗室，受限於該產業特殊性，實驗室需建置於雜訊少之山谷地區，且不能到電視台或廣播電台等無線訊號干擾地區，才能確實量測到電子資訊產品所發射之電磁波。
- 2、目前該公司現有電磁波檢測實驗室係租用，因屬農業用地不符合檢測實驗室法令相關要求，該公司已購置新址於北林口區忠福段1375號，新建電磁波檢測實驗室；園於113年12月前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進行實驗室擴建及搬遷，迫切擁有合法土地與建築物，以滿足國內軍備廠商、資訊及車用廠商檢測需求。
- 3、宇海公司檢測領域著重在汽車電子、軍工產業為大，目前皆為全球產值在高速成長產業，未來可擴大發展，除辦理電子資訊測試服務，協助國內軍用、汽車電子等廠商測試驗證，縮短中檢測時程，提升國內廠商之產值。詳述如計畫書第10頁之說明。

(四)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本案土地位屬「林口特定區計畫，該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業經111年9月2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9次會議審查通過，依會議決議略以，因本次通盤檢討案已逾6年，以致審議時程過久，為避免影響國家或地方重大工程、都市發展及人民權益，陳情建議案均不再受理，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個案變更，詳參計畫書之附件十六。

三、綜上所述，宇海公司規劃於北林口區忠福段1375地號之土地設置電磁波檢測實驗室一案，本部認為與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之規定並無不符，請貴部續為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 王美花

附件二 行政院認定非屬須辦理環評審議項
目函影本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三號
傳真：(02)二二七〇〇四一五

受文者：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部(八九)字第00二〇一號

附件：

主旨：檢送「研商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土地使用變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副本：本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二 行政院認定非屬須辦理環評審議項目函影本

研商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土地使用變更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五一三會議室
三、主持人：蕭副主委峰雄 紀錄：王志輝
四、出席者：
行政院農委會 蔡副朝輝 李耀旭
行政院環保署 蔡副玲儀
內政部營建署（都計組、建管組） 甘副崇基
中部辦公室（地政業務） 卓副世春
經濟部商檢局 劉副宜良 廖永平

附件二 行政院認定非屬須辦理環評審議項目函影本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楊炳輝
工研院電子工業研究所	
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賴輝煌 楊維鈞
中華電信研究所無線電檢測實驗室	張嘉誠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電磁相容實驗室	林淑娟 沈若芳 王洽平
中山科學研究院EMC實驗室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	
本會都位處	吳若英 王雪玉 陳嘉芬
東金科技	李李煌
群興	王黃益百之 謝淑娟 謝安華

五、決議：

(一)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請各檢測實驗室向經濟部商檢局申請設立，再由經濟部函請內政部同意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如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範圍內且面積未達十公頃者，目前因受「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限制，不得辦理土地使用變更，需俟內政部修正上開規定後方可辦理。

(三)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之項目。

附件三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
用公函影本

附件三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公函影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李文輝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41
電子郵件：wen.le@bsmi.gov.tw
傳真：02-33433991

244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1鄰5-2號
受文者：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0001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公司於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1375地號土地申請變更
更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經新北市政府原則同意變更
在案，惟請依該府來函有關說明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3月19日新北府農牧字第
1150490456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線

局長 陳怡鈴

附件三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公函影本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陳宛寧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986

傳真：(02)29604511

電子信箱：AS0472@ntpc.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牧字第1150490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五

主旨：有關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林口區忠福段1375地號土地申請變更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5年1月16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1060號函暨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本府相關單位審復意見及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案於本市林口區忠福段1375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保護區)，申請面積為2,973.68平方公尺，欲全部變更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業依貴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14年8月22日經標檢政字第11400682250號函表示：「國際間對於電機、電子、資訊產品均有電磁相容性(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檢測之要求，絕大多數電機、電子、資訊產品，均須通過電磁相容性檢測始可產製及輸出入，因此執行該等產品強制性檢測之電磁相容試驗室，對國內產業之影響甚鉅；考量該公司其設置之電磁相容實驗室設施，確能增進國內檢測能量，並有助降低廠商之檢測費用，對於國內電機、電子、資訊產業有其正面效益，故該案有其設置之必要性及符合產業發展需求。經審查該公司所檢附辦理「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50001400

115/03/23

第1頁，共5頁

新北市政府公文用紙

附件三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公函影本

電磁波專用區)」案，其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尚屬合宜。」。業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審查，原則同意變更使用。

- 三、本案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要點審竣，原則同意變更使用。另農業用地申請作非農業性質之容許使用期間，不符合農業使用之定義，無法享有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等賦稅減免之優惠。
- 四、依卷附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所示，本案經技師(技執字第008489號)黃明宗簽證，隔離綠帶及隔離設施之設置寬度最小符合1.5公尺以上，面積合計為1,882.3平方公尺，尚符合規定，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專業圖繪技師上述簽證事項，如有偽匿、不實之情形肇致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害，當事人應依法負其責任。另請貴局確依本配置圖管制並確依核定計畫用途使用。
- 五、經查案址係屬法定山坡地範圍，惟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1.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2.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3.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4.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請貴局轉知申請人倘涉及上開規定，則請擬具水土保持申請書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核轉本府農業局審查。
- 六、本案倘屬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3條所列應繳交回饋金之開發利用行為，於農地變更階段仍無涉是否須



附件三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公函影本

繳交該回饋金繳交之認定，請貴局於核准本案時通知本府農業局核准面積，以利續辦。

- 七、查本案土地非位於本市市管河川區域、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但部分土地鄰近排水路，請勿有入侵排水路或阻礙排水路通行之情形，本查詢結果僅供參考，實際仍以地政事務所地籍鑑界為準。
- 八、經查案址無本府水利局兩水下水道管線設施，有關聯外排水部分應妥善銜接公共排水，另其現況是否有管線及實際埋設管線位置或其他排水系統，仍以現場會勘、定位或試挖為準，施工時務請小心漸次挖掘，如不慎挖損下水道管線，請立即通知當地區公所或本府水利局。
- 九、出流管制：查本案開發基地面積介於0.1公頃以上未達1公頃(0.297368公頃)，請依「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致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辦理出流管制檢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倘涉及建造執照申請者，依建造執照所載基地面積含括實際開發範圍，送本府水利局認定後免辦出流管制檢核，並改以本市透水保水相關規定辦理。透水保水：開發基地如涉「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新北市透水保水技術規則」，請於建造執照取得後提送相關資料予本府水利局審查，並於基礎版勘驗前取得核定函。
- 十、如開發基地位於水土保持法管轄範圍內，請開發單位於土地申報開工前，依「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0.1公頃以上至未達1公頃致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第2條規定辦理，經本府水利局確認後得免進行上述2項檢核。
- 十一、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係屬110年7月7日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內之「保護區」，應依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第2點規定：「本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依本要點辦理，但本特定區各

該細部計畫或個案變更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次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略以）：「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經本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四、公用事業、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所必需之設施、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本府審查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設施之申請時，應依據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及第29條規定（略以）：「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行為，為前條第一項各款設施所必需，且經本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爰旨案倘涉及上開設施之申請審查時，請依「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及其附表規定辦理，另依前開施行細則第36條及附表一規定，保護區土地之建蔽率不得超過10%。

- 十二、次查本案已取得內政部113年2月26日內授國城字第1130819839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個案變更，並查本案申請人刻正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意見修正都市計畫書、圖，尚未辦理公告公開展覽程序，爰實際變更情形仍應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 十三、查案址內目前未有本市列管之珍貴樹木，倘有珍貴樹木認定疑慮，請將樹徑大小、樹木年齡及具地方特性、歷史性或學術研究價值等相關資料列冊函送本府農業局認定。
- 十四、本案私有地內如有喬木樹幹胸高直徑達60公分以上（離地高度1.3公尺處，若其已分枝者，以各分枝樹幹直徑合併計算之），請依本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如下：
(一)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後續發現者亦同)，倘有遷植需求，請以基地內遷植為優先，並參考本府綠美化環境景

觀處網站/下載專區/樹木遷植流程依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提送遷植計畫審查，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二)倘經專家學者(具國家考試之技師資格、於大專院校授課專業人士等)現勘評估，確認有帶病無法防治或生長情形不佳或恐有致公共安全疑慮之樹木，請另繕造移除清冊及鑑定評估資料(須清楚描述生長不良情形及風險影響評估)，函報本府農業局核准後始得為之，並將處理結果(含前、中及後照片)報本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備查。為維護本市綠色資源，移除原因應以樹木生長情形、結構及公共安全等為優先考量；移除清冊資料不宜摻雜移植事項，以免混淆。

十五、本案僅為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餘仍請貴局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卓處，檢附本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請一併納入列管。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副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業工程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山坡地保育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朱 惕 之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附件四 都市計畫草案公展前座談會

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244 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1鄰
5-2號

聯絡人：黃明宗

電 話：03-2807377

電子信箱：upstudio111@gmail.com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宇海科字第 1140327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案之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 1 鄰 5-2 號 2 樓(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主持人：黃瑞雄

出席者：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蔡淑君議員、頂福里里長、基地及周邊土地所有權人

列席者：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邇本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說明：

- 一、出席者與會當天，請向工作人員出示開會通知單(正本、影本或照片)，以利協助引導入座。
- 二、依據《都市計畫法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地 4 點第 1 項規定，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且隨文檢附座談會意見表。

正本：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邇本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負責人 黃瑞雄

附件四 都市計畫草案公展前座談會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案』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座談會資料】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二、 會議地點：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 1 鄰 5-2 號 2 樓(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三、 主辦單位：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遷本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
- 四、 辦理依據：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
- 五、 計畫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六、 計畫緣起及目的：

隨著電子產品普及，電磁波干擾 (EMI) 和耐受 (EMS) 成為設計中的重要考量。為確保產品符合電磁相容性 (EMC) 標準，各國已制定相關法規，要求符合規範的產品才能合法銷售。面對國際及兩岸局勢，台灣需積極部署防護措施以應對電磁脈衝 (HEMP) 攻擊，建置符合需求的通資電設備電磁脈衝防護措施，刻不容緩。

宇海科技自 1999 年成立，專注於電磁相容性檢測，並為軍工等領域提供服務。為應對潛在的電磁脈衝威脅，本公司計畫擴建實驗廠區，並需符合土地與建築物的合法使用要求。由於原廠址地主不願售地，本公司購置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 1375 地號土地，並計畫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作為擴建符合軍規測試需求的實驗場地，以支援國防安全。

- 七、 會議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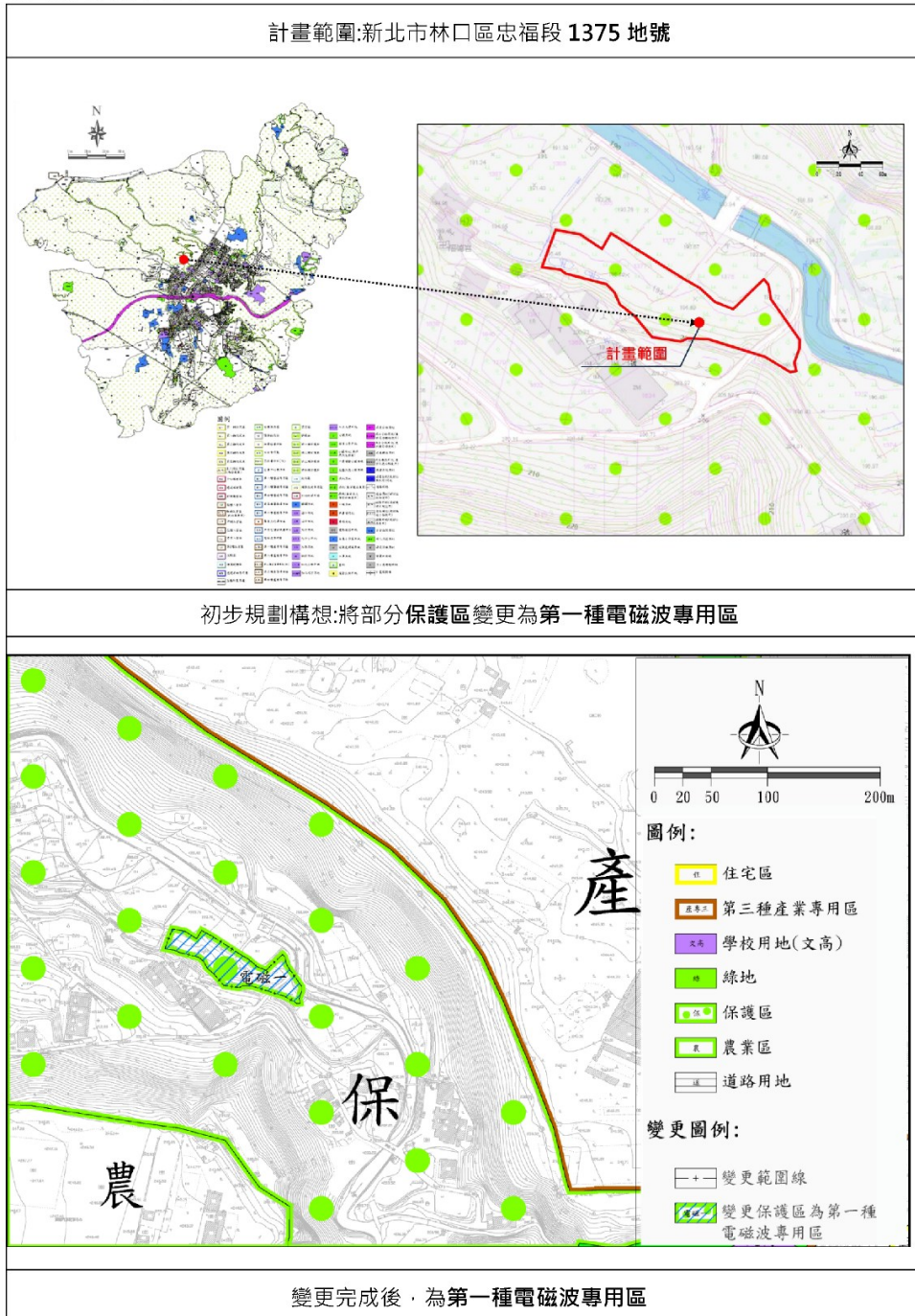
時間	說明
14:00~14:10	座談會簽到
14:10~14:30	規劃單位報告
14:30~15:30	意見蒐集及交流
15:30	座談會結束

- 八、 聯絡資訊：

1. 聯絡人：黃先生
2. 聯絡電話：03-2807377

附件四 都市計畫草案公展前座談會

九、計畫範圍及初步構想：



附件四 都市計畫草案公展前座談會

座談會意見表

郵寄單位：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1鄰5-2號
連絡電話：03-2807377

填表注意事項：

- 一、 提供意見表無須另備文
- 二、 建議事項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以簡要文字條列說明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 案 座談會意見表	
陳情人	
聯絡電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都市計畫草案公展前座談會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案

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瑞雄 董事長

記錄：黃明宗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詳如後附簽到簿。

伍、座談會與會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本公司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陳述人	意見	回覆與處理說明
1	頂福里 里長錢 錦彬	1. 未來廠區及周邊綠植應妥善照顧、定期修剪。 2. 為維護鄰里環境整潔，新廠區內請務必做好垃圾分類	1. 未來廠區及周邊綠植將定期澆灌、修剪，以維鄰里景觀 2. 廠區將落實垃圾分類處理政策。

陸、與會人所提意見，經本公司及規劃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會議紀錄將寄送參考外，並函送各相關單位，並針對與會人疑問部分妥善函覆，如之後有任何疑問，可與本公司聯絡，本公司將儘快處理及回覆。

柒、散會：下午 03 時 30 分。

附件五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林口區忠福段 137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8月16日17時1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葉伯陽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3NX4CT9RP，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新莊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圭宏

莊地電謄字第433622號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6月27日 登記原因：合併
面積：****2,973.6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3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小南灣段頂福小段0464-0000地號
合併自：1377-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1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13年01月17日
所有權人：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789550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41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13莊地字第036363號
當期申報地價：113年01月*****46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13年01月 ****2,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0分之862567593*
113年05月 ****2,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00000分之137432407*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13年 字號：莊登字第072110號
登記日期：民國113年03月14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3407
住址：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24,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43年3月7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733%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續次頁）



林口區忠福段 137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3年08月16日17時14分

頁次：2

標的登記次序：0004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13莊他字第014381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莊地電謄字第366668號

土地坐落：新北市林口區忠福段137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3年07月11日15時59分

主任：林圭宏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葉伯陽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BCP262K3F，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附件六 114年2月新北市政府核定建築線
指示公文影本

附件六 114年2月新北市政府核發建築線指定圖公文影本

函

114 北府城測指定林字第006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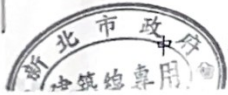
茲據台端於114年02月03日申請指定林口區忠福段1375等1筆地號建築線一案，業已套繪都市計畫相關資料核發建築線指定圖如後附，請查照。



此致

佳興測量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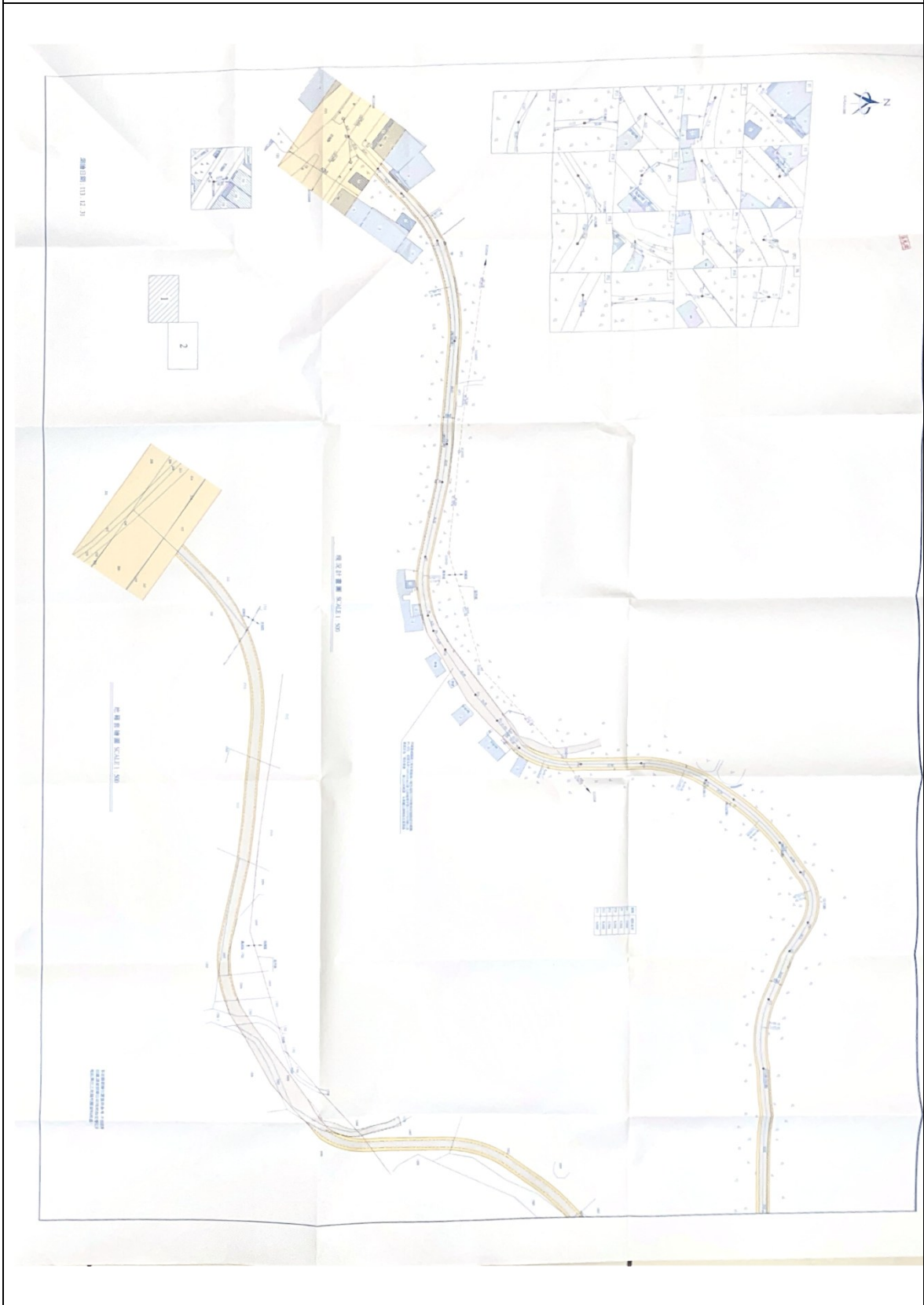
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

114 北府城測指定林字第0062號

附件六 114年2月新北市政府核發建築線指定圖公文影本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第一種電磁波專用區)(林口區忠福段 1375 地號土地)書

<p>委託申辦 單位簽章</p>	
<p>都市計畫 技師事務所 圖記簽章</p>	
<p>業務單位 承辦人員</p>	
<p>業務主管 主管人員</p>	

擬定機關：內 政 部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編 訂